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达投资”）前期已披露涉及金博大城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向信达投资送达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大商，作为原告）诉信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及证据等。

根据送达的起诉状、北京二中院后续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件，大商的诉讼请求共有七项，分别为：1. 判令解除大商与信达投资之间的《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2. 判令信达投资向大商返还项目转让费人民币 78,894,800 元，以及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信达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42,623,354.00 元)；3.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的租金、场地占用费差价损失人民币 285,631,178.15 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信达公司实际赔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支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赔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80,257,051.57 元)；4.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取得 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成本费用损失人民币 195,075,900.00 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信达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支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61,567,007.82 元)；5.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为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开发建设实际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共计人民币 226,910,000 元；6.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因金博大城扩建项目未能完成而遭受的可得利益损失，暂主张人民币 2.18 亿元；7. 判令信达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二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了判决并出具了【(2020)京 02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大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64,202 元，由大商负担。

(二) 二审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一审原告大商提交的上诉状及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文件，大商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2020）京02民初126号民事判决；2.裁定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案涉《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因信达投资的违约而依法解除，并支持大商公司提出的除索赔预期可得利益2.18亿元之外的其他诉讼请求；3.判令信达投资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2021年11月18日，公司代理律师参加了北京高院就本案组织的线上谈话并在庭后寄送了相关代理意见。

2021年12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21）京民终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896,596.46元由大商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开展。鉴于本案件的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大商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也已作出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大商的全部上诉请求并维持原判，因此本诉讼不会对信达投资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后续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之
盖章页）

